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ZHIXU ZHOU（周之栩）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12 元（含税），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。

根据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，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（含预留授予）价格作相应调整，授予价格由 129 元/股调整为 128.788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128.788 元/股，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.5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7 日